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72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黃勇智

被告 朱柏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772元，及其中新臺幣121,207元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4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迄今尚積欠消費性帳款新臺幣（下同）121,207元、循環息及逾期手續費23,765元，合計144,972元（計算式：121,207+23,765=144,972），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972元，及其中121,207元，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若無法送達被告，請依法准予公示送達。

二、被告答辯：沒有答辯，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金額，我確實有欠這些卡債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身分證件、存摺

01 影本、消費明細對帳單（見本院卷第5至第10頁、第16至第5
02 1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當庭表示沒有答辯，不爭執原告請
03 求之金額，確實有欠這些卡債等語，其既同意原告起訴之請
04 求，故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自應返還信用卡消費
05 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7 第25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環息及逾期手續費1
08 8筆共計23,765元（見本院卷第8頁），其中3筆「呆帳手續
09 費」分別為300元、400元、500元，共計1,200元，應為違約
10 金，衡酌兩造間借款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已接近法定最高
11 利率，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
12 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
13 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是
14 違約金部分，應予駁回。

15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16 付原告143,772元，及其中121,207元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起訴狀聲明另載「若無法送達被告，請依法准予公
20 示送達」云云之文字，然送達乃法院依職權應為之事項，此
21 等文字僅係提醒法院之用，難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22 第3款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應係將向法院之說明
23 誤列入聲明，實際上應無請求本院就該聲明亦為判決之意，
24 就此聲明不另准駁。

2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8 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2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31 告負擔（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然考量本件涉

01 訟之原因、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
02 狀，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始為公允）。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陳紹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涂寰宇